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在此提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份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其目的純粹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而其中的資金由本公司為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行政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和集團財務總監，其擁有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公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告中所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關連經甄選人士的3,332,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經甄選人士」	指	於365名經甄選人士中，12名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該獎勵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獎勵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經甄選人士」	指	關連經甄選人士以外之該等經甄選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該獎勵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甄選人士」	指	365名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之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法團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於該等365名經甄選人士中，12名關連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彼等3,33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

本通函旨在提供該獎勵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獎勵的推薦意見、卓怡融資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將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認購款項支付至賬戶且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應使用該等款項認購新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將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新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一般資料

有關向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6,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2,668,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甄選人士，而3,332,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甄選人士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之總面值2,6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用作獎勵股份之認購款項

發行理由： 為更佳使用本公司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授予經甄選人士構成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表彰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365名經甄選人士(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及業務顧問)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32港元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82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受各經甄選人士自授予獎勵股份決議案日期起的不同歸屬期所限。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經甄選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獎勵予關連經甄選人士

於該等365名經甄選人士中，12名關連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

於上述關連獎勵股份中，2,360,000及972,000股新獎勵股份已分別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	新獎勵股份數目
唐澤偉先生	600,000
伍江成先生	600,000
嚴紀慈先生	520,000
鄭國寶先生	120,000
楊沛榮先生	520,000
小計	2,36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新獎勵股份數目
陳遂陽先生	211,000
張金玉先生	233,500
張山宇先生	223,000
馮 勇先生	237,000
邱 兵先生	30,000
戴靜輝先生	22,500
王新杰先生	15,000
小計	972,000
總計	3,332,000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向獨立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22,668,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能作實。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之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合共26,00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

將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之3,33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合共26,00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9.82港元計算，2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3,33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分別為255,320,000港元及32,720,24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新關連獎勵股份(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將無權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參予發行紅股以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6,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出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乃表彰經甄選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且獎勵股份亦向經甄選人士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授出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以作獎勵，將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獎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關連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獎勵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採取投票的方式表決，本公司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獎勵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獎勵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已放棄決定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獎勵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關連經甄選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關連經甄選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獎勵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獎勵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獎勵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獎勵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就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建議。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獎勵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其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獎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成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敬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4至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獎勵的條款及卓怡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獎勵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本通函。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即獎勵）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詞彙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由於若干經甄選人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獎勵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獎勵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根據獎勵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獎勵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獎勵及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出獨立意見。

基準及吾等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內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凡通函所載或提述或另行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彼等願就此負責)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當日繼續真實有效。吾等已假設載列於通函內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信賴所提供資料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獎勵制定吾等之推薦並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獎勵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貴集團於近年表現良好。以下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191,358	4,439,991	2,525,895	1,768,418	1,550,441
銷售成本	(3,251,658)	(2,758,068)	(1,579,861)	(1,087,161)	(963,901)
毛利	1,939,700	1,681,923	946,034	681,257	586,540
除稅前溢利	856,730	752,609	259,982	197,764	147,786
所得稅開支	(119,540)	(142,291)	(27,493)	(7,193)	(16,561)
年度溢利	737,190	610,318	232,489	190,571	131,22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24,326	564,500	227,512	191,619	131,140
非控股權益	12,864	45,818	4,977	(1,048)	85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過去五年的營運及溢利大幅上升。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1,400,000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35.3%。同期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由約131,100,000港元增加至724,300,000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53.3%。

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市場環境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會繼續積極開發更多創新產品、拓展市場，強化服務質素，以鞏固行業的領先地位。隨著移動通信用戶不斷快速增長，運營商網絡優化的需求殷切，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信息產業已確定為未來五年中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預期將大力發展及積極提升技術水平。因此，董事深信潛在商機十分龐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該365名經甄選人士之中，有12名關連經甄選人士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關連獎勵股份將為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貴集團不會產生現金開支。在獎勵下， 貴集團可保留現金結餘以支付員工福利。吾等注意到，獎勵股份受各經甄選人士自授予獎勵股份決議案日期起的不同歸屬期所限。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由於獎勵將(i)讓關連經甄選人士擁有 貴集團的擁有權，並直接將關連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連繫；及(ii)提高關連經甄選人士士氣，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予股份獎勵配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獎勵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後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之期限)。

於上述關連獎勵股份中，2,360,000 及 972,000 股新獎勵股份已分別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於本集團的 服務年期 (年)	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2011年4月12日)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新獎勵股份 價值 港元
本公司董事				
唐澤偉先生	3	600,000	9.32	5,592,000
伍江成先生	14	600,000	9.32	5,592,000
嚴紀慈先生	14	520,000	9.32	4,846,400
鄭國寶先生	8	120,000	9.32	1,118,400
楊沛榮先生	7	520,000	9.32	4,846,400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陳遂陽先生	13	211,000	9.32	1,966,520
張金玉先生	7	233,500	9.32	2,176,220
張山宇先生	14	223,000	9.32	2,078,360
馮 勇先生	11	237,000	9.32	2,208,840
邱 兵先生	7	30,000	9.32	279,600
戴靜輝先生	12	22,500	9.32	209,700
王新杰先生	9	15,000	9.32	139,800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將獎勵予董事以外之關連經甄選人士之新獎勵股份數目介乎15,000股至237,000股不等，價值介乎139,800港元至2,208,840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將授出予關連經甄選人士之新獎勵股份數目乃按(i)關連經甄選人士於 貴公司之各自職位；(ii)於 貴公司之服務年資；(iii)關連經甄選人士之個別表現；及(iv)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於過去／未來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吾等注意到關連經甄選人士之服務年資平均約為10年。

董事會決定獎勵予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新獎勵股份數目，而有關董事已放棄決定釐訂彼等本身的獎勵股份。

為釐訂獎勵予關連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量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董事之獎勵股份價值連同董事之薪酬組合，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先進的通訊設備，且在聯交所上市而市值超過50億港元的公司的薪酬組合比較。吾等識別只有一間上市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能與 貴公司作比較。

以下載列(i)總薪酬，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及獎勵股份(「薪酬總額」)與(i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薪酬的比較：

屬關連經甄選人士的董事總酬金， 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	: 2,239,000港元至4,129,000港元
屬關連經甄選人士的董事的 獎勵股份價值	: 1,118,400港元至5,592,000港元
屬關連經甄選人士的董事的薪酬總額	: 3,357,400港元至9,721,000港元
五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範圍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 於3,570,001港元至8,330,000港元(附註))

附註：採納人民幣1元兌換1.19港元之匯率

以上圖表所示，薪酬總額價值範圍介乎3,357,400港元至9,721,000港元之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價值與五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範圍一般相若。若干董事之薪酬總額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薪酬為高，然而，各公司皆有其不同的薪酬架構，而獎勵股份則擁有最長三年的歸屬期，鼓勵關連經甄選人士留任，繼續為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

關連經甄選人士(董事除外)有權享有價值介乎139,800港元與2,208,840港元之獎勵股份，吾等已就彼等之職位、年資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與 貴公司作出討論。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考慮(i)包括關連經甄選人士的服務期長短、功績及對 貴公司的貢獻等因素；(ii)獎勵股份的價值與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的公司之薪酬一般相若；(iii)相關關連經甄選人士已放棄決定釐訂彼等本身的獎勵股份；(iv)董事會釐訂獎勵股份數目並不受關連經甄選人士影響；(v) 貴集團近年的財務業績大幅增長，尤其是溢利於過去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53.3%；(vi)關連經甄選人士須遵守與其他經甄選人士相同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vii)上文「獎勵之背景資料及理由」一節所述的獎勵利益，吾等認為獎勵關連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量屬公平合理。

獎勵的財務影響

於獎勵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後，該等獎勵股份價值將會計入為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根據獎勵下擬進行交易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獎勵條款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獎勵及所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國良 鍾建舜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

1,334,406,51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33,440,651	港元
26,000,000	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悉數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	2,600,000	港元
<u>1,360,406,514</u>	股股份	<u>136,040,651</u>	港元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a)	15,689,295	473,060,807	488,750,102	36.63
張躍軍先生 （「張先生」）	(b)	—	139,389,502	139,389,502	10.45
唐澤偉先生 （「唐先生」）	(c)	3,988,900	—	3,988,900	0.30
伍江成先生 （「伍先生」）	(d)	6,778,502	—	6,778,502	0.51
嚴紀慈先生 （「嚴先生」）	(e)	5,732,196	—	5,732,196	0.43
鄭國寶先生 （「鄭先生」）	(f)	3,099,251	—	3,099,251	0.23
楊沛燊先生 （「楊先生」）	(g)	4,728,622	—	4,728,622	0.35
		<u>40,016,766</u>	<u>612,450,309</u>	<u>652,467,075</u>	<u>48.90</u>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471,892,456股股份及1,168,351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合共擁有之473,060,807股股份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持有之139,389,502股股份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的600,000股獎勵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 (d) 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的600,000股獎勵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 (e) 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的520,000股獎勵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 (f) 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的120,000股獎勵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 (g) 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授的520,000股獎勵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唐先生	1,300,700
伍先生	4,337,850
嚴先生	4,129,130
鄭先生	732,050
楊先生	4,099,480
姚彥先生	220,000
劉紹基先生	220,000
劉彩先生	220,000
	15,259,210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粹為達至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要求，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包括於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的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71,892,456	35.36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488,750,102	36.63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39,389,502	10.45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39,389,502	10.45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88,750,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39,389,5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鄭國寶先生	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鄭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2%的實益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微波傳輸所使用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銷售業務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除鄭先生於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與本集團之間(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用於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的元件協議以及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借方」)與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一份本金為8,500,000美元的借貸協議(用於借方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有否法律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秘書為唐澤偉先生，彼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獎勵計劃；
- (c) 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所載卓怡融資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g) 本通函。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向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2名經甄選人士(「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獎勵」)合共3,3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關連經甄選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關連獎勵股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釐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及遞交股份轉讓證書之最後時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為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而發佈的通函。